

#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第 10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 會議紀錄

- 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(星期日)下午 3 時  
地 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(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)  
主 席：穆會長閩珠 紀錄：黃鈺惠  
出 席：  
常務理事：洪佳君、陳土金(請假)、林錦城、陳李綢(請假)  
理 事：王以德(請假)、張梅英(視訊)、龔劉瑜玲(請假)、鄭舜平、  
林健昌(請假)、沈啟賓、陳美玲、安慶隆、張堯茜、  
蕭淑卿、林寶臨、張雷鳴  
列 席：吳常務監事碧滿、  
王敏憲、張富貴、劉勝墩、唐碧穗、邱 澍、黃鈺惠、  
王又德、黃蒼倫(請假)、吳佩容(請假)、葉秀智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商決事項暨執行情形(如附件一，P.2~P.8)  
附記：林常務理事錦城建議本報告案俟下次正式理監事聯席會再宣讀。
- 二、主席報告(會務報告、IPC 改組期程)
  - (一) 本次會議雖係臨時理事會，但因為我們在疫情嚴峻的情形下也完成許多任務，希於本會議中向各位理事及常務監事報告與分享。
  - (二) 目前總會已可與 IPC 會長直接聯繫，將本會國際事務加以連結與提升。
  - (三) 現階段章程修訂與改組對本會的影響與衝擊甚鉅，且教育部體育署對此也甚為關心。以 IPC 對各國 NPC 的成員組成規範言，對照現行總會理監事成員的背景，本會理監事成員幾乎不符其規範的資格。
  - (四) 本人接任會長前便曾參與第三方章程修訂小組，且今年已與 IPC 管理會籍的黃專員有書信直接往來；英文版的章程修訂已經初步完成，但考量國內實際狀況，仍有諸多細節需要與各位理監事討論及溝通，期望在不影響我國選手參

賽的前提下，能夠圓滿辦理轉型事宜。

(五) 目前已向 IPC 提出改組期程構想，若帕運於 2021 年順利舉行，則預計於帕運結束後辦理改組(110 年 9 月底前)；反之，則預計於 110 年 8 月底前辦理改組。此改組期程構想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已向體育署報備。

(六) 俟 IPC 有明確回覆後，工作團隊將再跟各位理事報告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會本部

案由：檢陳本會秘書長新聘人事案，敬請 同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秘書長陳國嘉及副秘書長王雅民已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提出辭呈並於 7 月 31 日離職。
- 二、為使會務推動順利，秘書長職缺擬新聘前長榮高中校長王昭卿先生擔任。
- 三、檢附王昭卿先生基本資料(如附件二，P.9~P.10)，請 參閱。
- 四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「聘免工作人員」規定提請同意。

擬辦：新聘秘書長人事案擬於通過後，報請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考量持續與國際接軌，本次人事案亦應報 IPC 及 APC 備查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附記：(理事發言摘要)

- (一) 張雷鳴理事：會議應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為主，若要討論 IPC 改組事宜，建議於會議結束後再進行討論，以不影響本次會議主題為宜。
- (二) 林錦城常務理事：總會工作團隊不僅須瞭解國民體育法，亦應熟悉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，俾使會長主持理監事會議時更形暢順。

## 肆、散會(16:00)

附記：(散會後其他發言摘要)

- (一) **林錦城**：有部分會員反映自 108 年 3 月 16 日之後，便未再召開會員大會，雖然目前處於接軌 IPC 轉型階段，但仍建議應按國內法規召開會員大會為宜。
- (二) **沈啟賓**：建議回歸人民團體法規範，應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；為了銜接國際 IPC 的規定，則可同步併行，兩邊的工作都要照做。
- (三) **陳美玲**：建議國際部分照陳國儀副校長先前主持修訂的章程內容來辦理，國內的部分則應與體育署(署長)溝通，釐清體育署想要走的方向再來辦理，以免我們規劃了卻被體育署否定推翻；若體育署未來希望朝向共融方式辦理，則相關的獎金、訓練費等相關經費亦應比照健全人的補助基準。
- (四) **蕭淑卿**：為強化與 IPC 的接軌，相關章程修訂及改組作業勢必要更積極辦理；以我國現行發展的帕運 11 個項目而言，未來只有這 11 個單項有投票權，則總會目前的團體會員彷彿就被隔絕在外，同樣是會員，為何有被分等級的感覺？且會員組成改變勢必影響總會受補助的金額及相關資源分配問題，必須審慎應對。
- (五) **張雷鳴**：IPC 是會員直選會長，而我國人民團體法是由會員選出理事後，再產生常務理事，之後再選出會長；若按照 IPC 的規定走，萬一發生選出的會長不同人的情形，那豈不是很尷尬？建議由不同角度來思考此事。